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B)

(佳前)市监函〔2023〕7号

关于答复政协佳木斯市前进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B009 号提案的函

王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前进区餐饮行业设立公筷公勺”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提案对于预防疾病，厉行节约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推进健康教育。

通过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讲解相关健康知识，告知使用公筷公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个人使用过的餐具污染公共食物，从而有效降低病从口入的风险，减少交叉感染。



二、加强培训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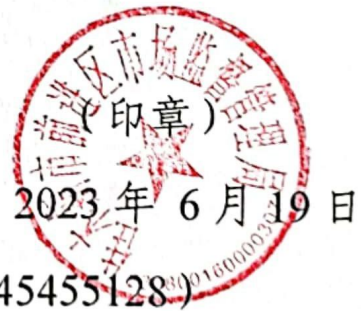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公筷公勺的推行加强帮助和指导，积极为餐饮单位出谋划策，选取合适的公筷公勺收纳盒式样和摆放位置等，使公筷公勺推行落到实处。

三、强化推广实效。

要求有显示屏的餐饮单位滚动播放使用公筷公勺的公益宣传标语。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在显著位置摆放公筷公勺的桌签。向前进区餐饮企业发出使用公筷公勺的倡议，鼓励他们自觉主动在每一道菜上加公筷或公勺，使其成为服务的“标配”。

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您提出，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林兆有；联系电话：13845455128)

